

关于上海市有关本科院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操作口径(试行)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按以下口径受理有关本科院校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并组织开展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工作：

一、受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材料的范围

1、按本口径受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材料的人员院校范围特指：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上海金融学院、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电视大学、上海商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建桥学院等有关院校。

2、联合评议组织按规定组织学科专家组和专业技术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评议组对上述高校有关人员申报教师、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方面的有关材料进行评议。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材料的入围条件

凡申报教师、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人员应具备上海市教委规定(含有关口径)的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为了进一步促进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师及专业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分公共基础课教师(从事本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年限符合规定任职年限，下同)、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教师和艺术类教师三类情况，分别设立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入围条件如下：

(一) 公共基础课教师

1. 申报教授职务

应聘教授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条件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6)款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

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本书中须承担3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二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3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1/4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另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6) 学术专著:个人独立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以上(再版为一部)。

2. 申报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条件第(1)条外,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5)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

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 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本书中须承担 3 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另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二)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

1. 申报教授职务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聘教授职务,应在专业技术实践与能力方面具备以下要求:有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技术应用、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的工作实践经验或相当于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技术应用、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的实践背景,能够熟练地担任学生实习教学工作,具有解决相关行业(职业)范围内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学生实习教学,以及行业、企业、社区应用技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须向联合评议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与水平工作评议组,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作为学校方第一负责人完成的校企、校社和学校与事务所类等实务单位〈合作〉项目或课题〈应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组审议立项或认可的〉并反映专业实践水平的有效成果材料两项)。

应聘教授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还须除符合下列条件第(1.1)款或第(1.2)款外,并且应当符合条件第(2)-(6)款之一:

(1.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

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1.2)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必须提供本人获奖的证书以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成绩的有效材料。

上述第 (1.1) - (1.2) 款 3 篇（项）成果中的 1 篇（项）也可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委、直辖市）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的高校教学科研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研究、咨询项目（须经政府职能机构评估认定）；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教育部、省、直辖市教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引进国外优秀课程项目），须经教育部或省、直辖市教委下文正式立项或批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高等院校的重点学科建设、示范性专业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实训基地（中心）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以及试点的专业建设，须经教育部或省、直辖市教委职能机构的评估、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同类高校领先水准，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必须提供本人获奖的证书以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成绩的有效材料；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本人需提供对项目或课题作出具体成绩的有效材料）。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本书中须承担 3 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另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

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6) 学术专著：个人独立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一部以上（再版为一部）。

2. 申报副教授职务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应聘副教授职务，应在专业技术实践与能力方面具备以下要求：有两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技术应用、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的工作实践经验或相当于两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技术应用、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的实践背景，能够熟练地担任学生实习教学工作，具有较宽厚的相关行业（职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独立解决相关行业（职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学生实习教学方面成绩突出，在行业、企业、社区应用技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服务方面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须向联合评议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与水平工作评议组，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作为学校方第一或第二负责人完成的校企、校社和学校与事务所类等实务单位〈合作〉项目或课题〈应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组审议立项或认可的〉并反映专业实践能力的有效成果材料一项）。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还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1)或第(1.2)款外，并且应当符合条件第(2)-(5)款之一：

(1.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1.2)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必须提供本人获奖的证书以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成绩的有效材料。

上述第(1.1)-(1.2)款 2 篇（项）成果中的 1 篇（项）可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省（部委、直辖市）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的高校教学科研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或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研究、咨询项目（须经政府职能机构评估认定）；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教育部或省、直辖市教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引进国外优秀课程项目），须经教育部或省、

直辖市教委下文正式立项或批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高等院校的重点学科建设、示范性专业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实训基地（中心）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以及试点的专业建设，须经教育部或省、直辖市教委职能机构的评估、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同类高校领先水准，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必须提供本人获奖的证书以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本人须提供对项目或课题作出具体成绩的有效成果材料）。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本书中须承担 3 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一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一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另在《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如未被最新版收录，应提供当年版收录复印件。

（三）艺术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

1. 申报艺术类教授职务

艺术类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聘教授职务，应在专业技术实践与能力方面符合以下要求：有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应用、管理、服务工作的实践经验或相当于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应用、管理、服务的实践背景，能够熟练地担任学生实习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承接行业（职业）范围内相关专业项目的能力，在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学生实习教学以及行业、企业、社区应用研究或应用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须向联合评议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与水平工作评议组，提交本人任

现职以来作为学校方第一负责人完成的校企、校社〈合作〉项目或课题〈应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组审议立项或认可的〉并反映专业实践水平的有效成果材料两项)。

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申报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艺术成果,还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款外,并且应当符合条件(2) — (5)款之一: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须有一篇发表在核心级学术刊物;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著作3本以上。

上述3篇(本)成果中的1篇(本)也可为: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以上的奖项,或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或获得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须承担3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3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1/4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3)学术论文和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另在省(部委、直辖市)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立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一本以上。

(4)作品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2项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2项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2项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5)作品收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术等专业协会收藏2件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2. 申报艺术类副教授职务

艺术类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应聘副教授职务,应在专业技术实

践与能力方面符合以下要求：有两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应用、管理、服务工作的实践经验或相当于两年以上的相关行业（职业）应用、管理、服务的实践背景，能够比较熟练地担任学生实习教学工作，具有承接行业（职业）范围内相关专业项目的的能力，在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学生实习教学以及行业、企业、社区应用研究或应用服务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须向联合评议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与水平工作评议组，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作为学校方第一或第二负责人完成的校企、校社〈合作〉项目或课题〈应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组审议立项或认可的〉并反映专业实践能力的有效成果材料一项）。

应聘艺术类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艺术成果，还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款外，并且应当符合条件（2）—（5）款之一：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委、直辖市）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著作 2 本以上。

上述 2 篇（本）成果中的 1 篇（本）也可为：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以上的奖项，或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或是获得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2）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这里主要编撰人之一指在每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有不少于 3 万字数量的编撰）；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之一，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3）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委、直辖市）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著作 1 本以上。

（4）作品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一项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一项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

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一项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作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5)作品收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美术等专业协会收藏 1 件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三、关于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入围条件

破格申报副教授、教授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应合格，且近三年度中至少一次为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表彰，其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要求，但必须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以及符合联合评议组织对有关本科院校教师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入围条件，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破格申报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条件。

1. 下列教师申报教授岗位：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书及有效材料：

(1) 在副教授职务任职期间（注：以下各条均同），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获国家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获省（部委、直辖市）级科研奖励、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项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获两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项。

(4)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鉴定和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承担并完成国家级“十五”等重大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承担并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十五”等重大项目并通过鉴定和验收。

(5)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并完成国家级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并通过鉴定和验收。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级学术刊物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 3 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级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 5 篇以上。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所研制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为学校创纯利 8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务证明和有效材料，如已发表的相关论文、已通过鉴定的科技项目、发明专利等）。

2、下列教师申报副教授岗位：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1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6 年以上讲师职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书及有效材料：

(1) 在讲师职务任职期间（注：以下各条均同），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获国家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科技精英”奖获得者。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项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获两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项。

(4)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且完成省（部委、直辖市）“十五”等重大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5)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2 名）承担且完成国家级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级学术刊物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 2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级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 3 篇以上。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所研制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为学校创纯利 5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务证明和有效材料，如已发表的相关论文、已通过鉴定的科技项目、发明专利等）。

四、越级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任讲师期间成绩卓著，越级破格申报教授职务必须符合《沪教委人

[2002]46号》及有关规定对教授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评议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二等以上科研奖励。

2. 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获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近5年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级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ISR、ISTP、SSCI、AHCI摘录14篇以上。

越级破格申报教授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须经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同意。

其他

1. 申报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评议材料按公共基础课教师的受理要求进行。

2. 本“口径”试行两年。2007、2008两个年度，准予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自行选择本“补充口径”中任何一种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入围条件方式。期内选择专业课及专业基础和艺术类教师评议入围条件的教师，2007年和2008年申报副教授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须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校企、校社和学校与事务所类等实务单位（合作）的项目或课题成果材料一项；2007年度申报教授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须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校企、校社和学校与事务所类等实务单位（合作）的项目或课题成果材料一项，2008年申报教授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则须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校企、校社和学校与事务所类等实务单位（合作）的项目或课题成果材料二项。

3. 本口径由本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口径报上海市教委人事处备案。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